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考虑到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较多，公司业务量及人员结构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 2017 年度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至 200 元，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 90 万元，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90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

2017 年 9 月 27 日